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学生运动会、艺术节活动经费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依据：根据市县教育大会精神，以及我县教育教学工作现状，加强体育艺术教育工作。为了进一步促进体育艺术教育工作有效开展，决定每年举办一次全县学生运动会，引领全县体育教育质量提高，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举办一次艺术展演活动，以丰富学生的文化生活、培养学生更多的兴趣和能力、活跃校园气氛、增添校园活力。**涉及范围：**全县所有学校、学生。

（二）项目绩效目标。每年举办一次全县学生运动会，引领全县体育教育质量提高，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举办一次艺术展演活动，以丰富学生的文化生活、培养学生更多的兴趣和能力、活跃校园气氛、增添校园活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绩效评价的目的：为了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加强资金监管。确保活动按期开展，并节约资金，发挥资金效益。以客观、全面、公正的反映项目实施的效益、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及时查缺补漏，纠正偏离绩效目标的行为。**评价对象和范围：**项目实施的标准是否达标，资金是否及时下达，管理是否规范，满意度是否达标。主要为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绩效评价坚持客观性、全面性，总结经验、直视问题，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的原则。以资金管理辦法和绩效目标为标准，通过核查项目资料和相关文件，走访师生、家长的方法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绩效目标，以及自评表内容和赋分条件，通过核查项目资料和相关文件，逐项核查打分，深入学校、社区、村组走访师生、家长，调查核实，分析论证，撰写评价报告的过程开展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见评分表）

（一）评价情况。2021年学生运动会、艺术活动周全面完成，组织参加庆阳市第五届中学生运动会，共下达经费100万元，已按规定报账支付。**（二）评价结论。**2021年学生运动会、艺术活动周、庆阳市第五届中学生运动会，共下达经费100万元。学生运动会、艺术活动周、庆阳市第五届中学生运动会绩效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按规定全部完成。其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达到100%。总体得分10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根据市县教育大会精神，以及我县教育教学工作现状，加强体育艺术教育工作。为了进一步促进体育艺术教育工作有效开展，决定每年举办一次全县学生运动

会，引领全县体育教育质量提高，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举办一次艺术展演活动，以丰富学生的文化生活、培养学生更多的兴趣和能力、活跃校园气氛、增添校园活力。决策正确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根据市县教育大会精神，以及2021年度教育工作计划，市教育局工作安排，举办了全县中学生篮球联赛、高中学生排球联赛，选拔运动员参加了庆阳市第五届中学生运动会，为全市新年音乐会排练节目，提高了体育、艺术教育教学质量，增强了学生体质，提高了学生艺术素养。活动结束后，送财政局审核资料后，申请下达资金，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报账支付。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实施规范合理，资金下达及时，管理规范，报账及时。

（四）项目效益情况。提高了体育、艺术教育教学质量，增强了学生体质，提高了学生艺术素养。有效促进了我县体育艺术教学质量的提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开展绩效评价，对于加快资金拨付，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推进教育质量提高具有重要意义。在深入开展绩效评价的过程中，我们也结合实际作了认真研究思考，认为个别指标需要进一步完善。一是结合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指标，真正发挥结果运用导向作用。二是考核评价工作量大、内容项目多、材料繁杂，建议适当简化考核指标项，突出重点。三是继续加强体育艺术教育，组织开展体育艺术活动，促进我县教育质量的全面提高。

宁县教育局

2022年9月16日